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8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刊發。

茲提述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買方可能向賣方收購本公司合共1,076,785,361股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假設於買賣待售股份完成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在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獲行使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發行合共200,000股新股份。

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997,630,751股增至1,997,830,751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由37,433,891份減至37,233,891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某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披露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情況。

* 僅供識別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客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均有一般責任，在力所能及之情況下確保該等客戶知悉第22條有關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披露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倘於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相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披露彼等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買賣相關證券之人士應知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將要與執行人員合作，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建議交易須待諒解備忘錄及最終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以及磋商及落實最終協議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